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8.26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联系方式: 010-63095630

乙方：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方式：0472-3385890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安检亭、验票亭等附属房屋搬移修整项目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1	安检房	套	1	在院内修整、整体撤移、恢复
2	验票房	套	1	在院内修整、整体撤移、恢复
3	值守亭	套	3	撤移运到工厂修整后恢复至原位置
4	预检亭	套	1	撤移运到工厂修整后恢复至原位置
5	楼上踏布	套	4	在院内翻新
6	临时围挡	米	69.2	为配合安检亭、验票亭移位，进行二次拆除搭建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如出现变化，采购人另行通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501246.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陆元捌角肆分。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阶段性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上述支付进度与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资金批复进度为准。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即（大写） 圆整（¥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组织方案；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3、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带有保密、涉密标识文件材料）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自然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 除非另有约定,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 应当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每延期一自然日, 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 的违约金; 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自然日仍未能提交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 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总委托报酬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如有以下行为, 构成严重违约:

(a) 若乙方更名或法人变更, 自变更之日起 15 自然日内, 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甲方);

(b) 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 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c) 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

(d) 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

乙方构成上述严重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可以同时或单独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委托报酬的 2 % 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如需修改本合同或有任何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以与签署本合同相同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印章) 

2015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邮政编码：014033

电话：0472-3385890

开户银行：工行包头北重支行

帐号：0603022309022100277